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自願性公佈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佈乃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自願性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於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提出該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關於核准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 1708號）（「該批覆」），批准綿陽新晨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該批覆於自該批覆之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公司債券將採用分期發行方式。根據該批覆，首期公司債券將於自該批覆之日期起12個月內發行，其餘各期公司債券將於自該批覆之日期起24個月內發行。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